

新安医学名著丛书

XINAN YIXUE MINGZHU CONGSHU

总主编 王 键



SHANGHANLUN HOU TIAOBIAN
DUSHANGHANLUN ZHUIYU

清·程应旆 撰
王旭光 汪沪双 校注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新安医学名著丛书

总主编 王 键

伤寒论后条辨
读伤寒论赘余

(下)

清·程应旆 撰
王旭光 汪沪双 校注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 北 京 ·



目 录

伤寒论后条辨叙	7
序	10
序	12
自序	14
伤寒论后条辨跋	16

礼 集

伤寒论自序	23
辨伤寒论一	27
辨伤寒论二	31
辨伤寒论三	35
辨伤寒论四	38
辨伤寒论五	43
王叔和伤寒序例贬伪	48

乐 集

伤寒论后条辨卷之一	86
辨脉法	86



伤寒论后条辨卷之二	128
平脉法	128
伤寒论后条辨卷之三	164
辨痉湿喝脉证篇	164

射 集

伤寒论后条辨卷之四	173
辨太阳病脉证篇第一	173
伤寒论后条辨卷之五	192
辨太阳病脉证篇第二	192

柳 集

伤寒论后条辨卷之六	257
辨太阳病脉证篇第三	257
伤寒论后条辨卷之七	289
辨阳明病脉证篇第一	289
伤寒论后条辨卷之八	321
辨阳明病脉证篇第二	321

书 集

伤寒论后条辨卷之九	331
辨少阳病脉证篇	331
伤寒论后条辨卷之十	359
辨太阴病脉证篇	359



伤寒论后条辨卷之十一	365
少阴篇	365
伤寒论后条辨卷之十二	387
辨厥阴病脉证篇	387

数 集

伤寒论后条辨卷之十三	415
辨霍乱病脉证篇	415
辨阴阳易病	420
辨差后劳复病	420
伤寒论后条辨卷之十四	422
辨不可发汗病脉证	422
辨可发汗病脉证	426
辨发汗后病证	427
辨不可吐病脉证	427
辨可吐病脉证	427
辨不可下病脉证	428
辨可下病脉证	434
伤寒论后条辨附方卷之十五	437
附：《伤寒论》原本编次	477
附：《伤寒论条辨》编次	487
附：《伤寒论尚论篇》编次	494
读伤寒论赘余	503

御集

伤寒论后条辨卷之六一名直解

新安程应旸郊倩条注 男廷瑚展夏、廷珽殷玉拔

辨太阳病脉证篇第三

伤寒之名，统言之耳。天令有寒暄之不齐，受于人遂有寒温之不一。寒温二气之乘人，皆必挟有风邪，腠理无风则不入也。此风为邪风，与风伤卫之虚风不同。邪风犹云邪气也。风之为温，亦与冬伤于寒，至春发为温病之温不同。彼则发之于内故不恶寒；此温夹表而入，兼见恶寒，即不恶寒，亦微恶风。若寒自寒，温自温，各行其道。寒之闭藏者遂其闭藏之性，温之疏泄者遂其疏泄之性。自无乖证，何难处治？唯二气有交错之时，则阴外闭而阳内郁，烦躁自此生矣。原其烦躁，皆因汗不出。而其汗不出，皆因寒邪外壅，而闭热于经。此证非汗不可，而此证又非桂枝、麻黄二汤之可汗，故不得不另剔出其脉与证，以定主治之法，此大青龙汤之所由设也。见此病非此法不治，而此法，又不可误及他病之似是而非者。故立法关防，层层洗剥，欲人从烦躁渴热处，辨及真假，辨及虚



实，则以之治寒热交错之病不难，以之治寒热不交错之病，益无难矣。太阳一经，虚实互因，寒温异气，合前篇章而读之，标本了然，方可以之治伤寒也。

百九六、太阳中风，脉浮紧，发热恶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烦躁者，大青龙汤主之。若脉微弱，汗出恶风者，不可服，服之则厥逆，筋惕肉瞤^①，此为逆也，以真武汤救之。^②

【底本眉批：不汗出而烦躁，总是阳气怫郁^③不得越之故。】

烦躁非中风之证，而曰太阳中风者，温得风，而从阳热化气，在卫分，即为邪风也。若云伤风见寒，则论中所云风则伤卫，寒则伤营，营卫俱伤，骨节烦疼，当发其汗者，何以只言骨节烦疼而已？阳邪在卫，而脉则浮紧，证则发热恶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烦躁，明是阴寒在表，郁住阳热之气在经，而生烦热，热则并扰其阴而作躁也。烦躁须汗出而解，汗剂无如麻黄汤，然而辛热之性，散寒虽有余，而壮热则愈甚。一用之，而斑黄狂闷之证，随汗势而燎原，奈何？故加石膏于麻黄汤中，名曰大青龙汤，使辛热之剂变为辛凉，则寒得麻黄汤之辛热而外出，热得石膏之甘寒而内解。龙升雨降，郁热顿除矣。然此汤非为烦躁设，为不汗出之烦躁设，若脉微弱汗出，恶风者虽有烦躁证，乃少阴亡阳之象，全非汗不出而郁蒸者比。误服之，遂有厥逆筋惕肉瞤之变，故复立真武一汤救之，特为

① 续修本有不知名姓者眉批：“瞤，音纯，目动也，又肉动。”

② 校本有不知名姓者批：“烦躁原是阳热郁遏所致，今既汗出，少阴亡阳症明矣。”

③ 怫郁：校本下有“而”。



大青龙汤对峙，见一则救不汗出之烦躁，兴云致雨，为阳亢者设，一则救汗不收之烦躁，燥土制水，为阴盛者设，烦躁一证，阴阳互关，不可不辨及毫厘也。

百九七、形作伤寒，其脉不弦紧而弱。弱者必渴，被火者，必谵语。弱者，发热脉浮，解之当汗出愈。

【底本眉批：此条与桂枝二越婢一条，同有弱脉，只从不弦紧与微字，分汗剂之轻重。】

由前条观之，大青龙不可误加于脉微弱，汗出恶风证明矣。然证与脉之间，不细细剔明，又或有当用大青龙汤，而不敢用之以致当机失事者。如其人形作伤寒，凡前条中发热恶寒，身疼痛，不汗出之证备具，但其脉，较之前条，不弦紧而弱。不弦紧，即“弱”字注脚。一反一顺，非两层，言脉浮则同，但不弦紧耳。明是指阳浮而阴弱之缓脉也。伤寒而见风脉，热伤气也，则亦同属寒邪外壅，而郁热于经之病，自应同属大青龙之治。所可狐疑者，前条有脉微弱不可发汗之戒耳。不知不难辨也，前条之弱曰微弱，微者，阴脉也。此之弱，不弦紧之弱，仍阳脉也。阴脉之弱不必渴，此之弱者则必渴。渴即上条烦躁之互文，但稍有微甚不同耳。阴脉之弱，烦躁而不渴，自可温，此之弱即不烦躁亦必渴，不可温。被火者必谵语，其验也。阴脉之弱，亦令人形作伤寒，却不发热，此之弱则发热，所以然者，阴脉之弱者微，此之弱者，脉浮故也。解之当汗出愈，以大青龙汤有石膏涤热，故云解之。复有麻黄汤发汗，故云当汗出愈。前条出方，此条出治亦互文也。亦以见大青龙之为解剂，而不同桂枝、麻黄之汗剂也。或曰：此条仲景既未明言，从前又无人指出，子何所据而强作解事？余曰：只据本文云解之当汗出愈，必非



不用表药可知。条中形作伤寒，岂非麻黄汤证乎？而脉弱，可用麻黄汤否？脉不弦紧而弱，岂非桂枝脉乎？而形作伤寒，可用桂枝汤否？无已，则桂枝麻黄各半汤为宜矣。而条中有一“渴”字，可纯用桂麻辛热之品，以重夺其津液否？况弱脉不渴者多矣。而于渴上着一“必”字，渴证可用辛热发散者，唯小青龙汤中有之。然已先标一语曰心下有水气，故一条则曰或渴，一条则曰发热不渴，服后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明其为水气作渴，与烦热之渴无干，故辛热可愈耳。若此条之必渴者，即不欲用大青龙，舍大青龙其谁归哉。《伤寒论》一书，仲景立言定法，多在无字句处，而今人徒索之于字句之中。即在字句中者，又不善索其字句，固知《伤寒论》一书死于断章诂义之手者多矣。

百九八、太阳病，脉浮紧，无汗，发热，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证仍在，此当发其汗，服药已，微除，其人发烦，目瞑，剧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阳气重故也，麻黄汤主之。

【底本眉批：须知阳气重，由八九日所郁而然。得衄则解者，阳气解也，无复发烦目瞑证耳。究竟汗仍不出，而发热身疼痛之表证未全除^①，故仍主麻黄。】

用大青龙汤以治寒温合病，如前条之层层洗剥，当不至于当机失事矣。而当机失事，又往往有在洗剥之外者。如得太阳病，其人已受阳邪在卫矣，而脉则浮紧，证则无汗，发热，身疼痛，亦纯是阴寒之邪，闭固在表。胡为不生烦躁？以其人不恶寒，阴邪固浅，阴邪浅，则阳邪不甚

^① 之表证未全除：校本作“太阳证尚未除”。

郁遏，故不生烦躁。迨八九日不解，表证仍在，此则阴邪之闭固者，当解不解，自致阳邪之郁遏者，不甚而甚，虽烦躁未见，然既无恶寒证，则亦宜遵大青龙汤发汗之法，自无后虑。奈何当机失用，所云服药者，必辛热之药，非辛凉之药也。微除者，阴寒为阳邪所持，不能尽除也。阴寒微除，阳热自尔愈盛，是故久遏之阳气，因辛热而勃升，其人发烦者，阳气怫蒸也。目瞑者，阳气抟及营阴也。剧则衄者，阳气不止搏之，且逼及营中之血而逆上也。唯不服大青龙至于如此，则亦辛而衄耳。衄则热随血出，而久遏之阳，有其出路，不解而自解矣。所以然者，阳气重故也。此二句总结上文，释服药微除之误，非释发烦目瞑剧衄之故，因以麻黄汤主之承其下，见阳邪得解，而唯微除之阴邪未尽除，而今乃可主此耳。前此非麻黄汤证，而大青龙汤证也。假令服大青龙汤，不唯无发烦等证，并今之麻黄汤，亦可不服也。

百九九、太阳病，脉浮紧，发热，身无汗，自衄者愈。

夫同一大青龙汤也，不当服而误服，既有厥逆筋惕肉瞤之变；当服而失服，又有发烦目瞑剧衄之变，后人遇寒温互见之证，将安所措手乎？曰，大青龙汤为寒温二气互盛而设。若其间有偏轻偏重，则闭者不致重闭，遏者不致允遏，热无所遏，大青龙汤不必用也。如同一太阳病，阳邪在卫者，与前条无异。但脉虽浮紧，而证只发热无汗，不唯无恶寒，且无身疼痛，阴邪较轻可知。阴邪轻，则虽欲行闭固，而阳邪不受其闭固，既不获于肤腠中寻出路，自当于空窍中寻出路矣。一自衄而阳邪得升，阴围亦解。以营主血故也。缘未衄之前，大青龙之证尚未全，故既衄



之后，麻黄汤之药可勿换也。

二百、伤寒，脉浮紧，不发汗，因致衄者，麻黄汤主之。

【底本眉批：例此以明上条衄后仍用麻黄之故，衄后愈不愈在阳气重不重上分经。大抵伤寒见衄者，由其人营分素热，一被寒闭，营不堪遏，从而上升矣。】

可见寒温两中之证，受邪自有浅深，于其见证处，察及根源，大青龙自无误主矣。故不妨且丢去寒温两中之证，而重拈一寒伤营之证，以对勘之，知伤寒自有伤寒之治，两中自有两中之治，初不以证为异同也。如伤寒者，寒伤营之病也，而脉更浮紧，毫无阳邪夹杂可知。此际循伤寒例，用伤寒药发汗，谁人不谙？万一不发汗，因而致衄则疑端生矣。以前一条误用辛热而得衄，此一条得无束手？以次一条得衄而勿药，此一条得无因循？不知前一条，以阳邪激动，妄行而作衄，失在误用辛热。此一条，以寒邪壅滞，循经而作衄，失在不曾用辛热；次一条之衄，热寻出路而邪已去。辛热无所用，辛凉亦无所用。此一条之衄，寒闭营分而邪正深，用辛热则曰宜，用辛凉则曰误。盖麻黄汤为寒伤营之主剂，虽衄证同于寒温两中，自不能游移焉借彼治此，不能游移焉借彼治此。其不能游移焉借此治彼，可即伤寒之一证。例推之矣。○或曰：伤寒之药，不可用于寒温两中矣。何以前一条亦有麻黄汤之主，岂前条非两中病乎？曰：前之麻黄汤，盖主于衄解后，为热邪已出，而唯剩表寒未除，故主此以彻其余表，原是治伤寒，非是治两中也。况三“衄”字，一曰必衄，一曰自衄，一曰因致衄，只于“必”字、“自”字，“因致”字上着想，便知衄之来去路。知衄之来去路，而三者



病之来去路，井然于胸矣。凡伤寒初起，但不恶寒，便知夹温，温少寒多，一得衄，则热随衄解。所未解者，寒耳，故可用麻黄。衄未解之先，虽不烦躁，亦大青龙汤证也。

二百一、太阳病，发热恶寒，热多寒少，脉微弱者，此无阳也，不可更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汤。

【底本眉批：太阳病为阳邪，阳邪得衄，知其解，解必洪沛而来伤寒，为阴邪。阴邪得衄，知其凝，凝必涓滴而至。无阳者，液衰卫乏也。以此二字对阳气重看，则不可更汗，只是对大青龙言耳。】

合前数条观之，大青龙之主寒温两中也。首出其正治与误治，次出其暗相结合之治，而又次出其失治与勿治，诸证历历，可无疑矣。犹惧人不能显然也，更出一寒伤营反勘之治，病情尽此矣。但寒温两邪所中，互有浅深，而人之营卫，受之各有强弱，既不可以大青龙汤，概而治之，则随证定法务使权衡剂量，不失铢黍，方为至当。如大阳病，而证见发热恶寒，知非形作伤寒之病，而风伤卫之病矣。邪风在卫，所以烦躁而渴之热证多，形作伤寒之寒证少也，热多寒少，已非大青龙之证，顾其脉，尤非大青龙之脉。其脉微弱，则卫阳原自衰乏可知。一旦邪阳来乘，正阳为其所夺，虽不兼首条汗出恶风之微弱，然此之微弱，亦是无阳也。邪阳盛宜汗。正阳虚，不可更易他药，如大青龙汤者发汗，唯宜桂枝二越婢一汤，加减始终之。盖用桂枝二之甘温酸，使正阳得以补收获戢，用越婢一之辛甘寒，使邪阳得以中外分祛，此未尝非大青龙汤之制，裁而用之，而主治不同者何也？有桂枝汤敛戢正阳为主，则越婢一中之石膏，不过取其阴凉之性，女奴蓄之，



非如大青龙汤之可以匹主也。用之佐麻黄汤而为邪阳驱热烦者，即用之佐桂枝而为正阳保津液。既役之而令其如彼，复跳之而令其如此，驱遣唯吾，而左右供职，故曰越婢也。合首条观之，首条而下当是伤寒夹温，故属实者多；自此条而下，当是中风夹温，故属虚者多也。○据云热多为兼首条之烦渴证，从何见之？曰：次条既有弱者必渴之文，而越婢中复有石膏之主，岂有无阳证，不烦渴而用石膏者乎？石膏为阳明去邪热药，却为清肺之使。夫肺者，气化之所从出欤。

二百二、服桂枝汤，大汗出，脉洪大者，与桂枝汤如前法。若形如疟，日再发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黄一汤。

【底本眉批：初^①证无汗而脉微弱，则桂枝汤能助宣正^②阳，最后大汗一出，则桂枝汤更能逐尽邪阳，所云欲救邪风者，桂枝汤主之是也。形如疟，日再发者，邪欲出而表气羈之，当是脉已洪大，汗未得耳。】

此接上条来。桂枝汤，即桂枝二越婢一汤，以前条有不可更汗之语，而麻黄石膏，俱婢视之，故不重及耳。服前桂枝汤，得大汗出，则邪阳得发可知。微弱之脉转洪大，则正阳得复可知。但大汗能出邪阳，亦恐能虚正阳；洪大为复正阳，亦恐为壅邪阳。仍用桂枝汤为主，而配越婢汤半。如前二与一之法，然后大出之汗乃复敛，洪大之脉始得平。若服前桂枝汤，而形如疟，日再发者，必其未得大汗出也。故正阳欲复，邪阳欲出，而一二分之表邪尚

① 初：校本作“凡”。

② 正：校本作“太”。



复之，但使汗出，则必解矣。宜用前桂枝加越婢汤二，配以麻黄汤一，乃为合法也。

二百三、太阳病，得之八九日，如症状，发热恶寒，热多寒少，其人不呕，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发，脉微缓者，为欲愈也。脉微而恶寒者，此阴阳俱虚，不可更发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热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痒，宜桂枝麻黄各半汤。

【底本眉批：太阳病至热多寒少，作一头，下面分三脚。微缓为欲愈者，此脉阴阳为和平，虽剧，当愈也。脉微而恶寒者，阴脉不足，阳往从之，阳脉不足，阴往乘之，是为虚邪。面色反有热色者，正邪分争，往来寒热，是为实邪。三^①者俱在营卫上说^②，脉微而恶寒，是寒热未作时之脉证。】

又如太阳病得之八九日，正邪胜复之关，在此时矣。乃作如症状，发热恶寒，邪虽变动，而热证仍多，寒证仍少，此则确乎阳气主持，而带二三分寒邪也。阴阳消长之际，不虑邪气转盛，反防正气先虚，必须细细察之。如其人不呕不利，脉复微缓，而寒热日二三发，此阳气已经外向，阴邪欲退，不须治也。恐误治伤阳，反生他变。若脉既微矣，而又恶寒，与脉浮紧之恶寒不同矣。此表里俱虚，以致邪恋不去，虽使热多寒少，只宜养正助阳，不可行汗吐下攻热。若反面色赤热者，是阳已浮而外薄，仅为微阴所持，故解而未欲解，致有此如症状。所以然者，以未得小汗，以宜助阳气，致阳气虽不内扰，则怫郁于肌

① 三：校本作“二”。

② 说：校本作“公”。



肤，身痒其验也。阳不内扰，则亦无容宣伐其阳。大青龙汤不中与也。宜以越婢之桂枝汤，合以麻黄汤，更前二与一之法，为各半法，得营卫清彻，而小汗出，则邪去而正不伤，发中有补矣。

二百四、伤寒，不大便六七日，头痛，有热者，与承气汤。其小便清者，知不在里，仍在表也，当须发汗。若头痛者必衄，宜桂枝汤。

【底本眉批：衄后仍用桂枝，与阳气重条衄后仍用麻黄对看。】

况热证乘虚者多，虽有可攻之证，尤须斟酌。伤寒不大便六七日，宜属里矣。而其人却头痛，欲攻里，则有头痛之表证可疑；欲解表则有不大便之里证可疑。表里之间，何从辨之？以热辨之而已。热之有无，何从辨之？以小便辨之而已。有热者，小便必短赤，热已入里，头痛只属热壅，可以攻里，宜加承气汤于桂枝二越婢一汤中，则不但大便通，而头痛亦止。其小便清者，无热可知。热未入里，不大便，只属风秘，仍须发汗。遵前桂枝二麻黄一汤发其汗，得汗，则头痛止而大便亦通。但头痛在六七日上，阳邪已经壅久，而又与不大便兼见，则虽头痛止后，其余热未能尽彻也。必见衄证。清其余热，终不能变更前条所加越婢之桂枝汤也。

二百五、服桂枝汤，或下之，仍头项强痛，翕翕发热，无汗，心下满，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汤去桂加茯苓白术汤主之。

【底本眉批：无汗而小便不利，在阳明多发黄。而此不发黄，知非瘀热在里，当责脾虚而热伤其气，故诸见



证，总是经气不输，非关邪也。须知此条以前，俱贯^①有不汗出烦渴证，至此条，方有出入不同处。】

以前法治前证，风寒两得解，不必言矣。犹恐二邪交错已久，而营卫中之气液，不无被耗，虽对证施治，病不应药，则前方又不能无增与减也。如审其人小便清，服前桂枝汤如法治表矣。表治，则不唯头痛已，必无翕翕发热无汗之证。又或审其人有热，服前承气汤下之如法治里矣。里治，则大便得下，必无心下满痛，小便不利之证。乃其人表里之邪两不解，而反有增证何也？缘邪扰多时，中气必虚，中气虚，津液必少，更加辛热耗之，则中气愈虚，而津液愈少，邪乘虚扰，益复漫耳。夫前汤中辛热唯桂，桂行主令，虽有麻黄之发表，石膏之清里，终无能以婢职擅主权，但取本方去其桂，而以茯苓白术加之，换去主人，而麻黄石膏，乃得行发表清里之功，主人既换，而佐使有权，何邪之不服也？盖温之兼寒，邪则唯实，实无变动，温之兼风，邪乃为虚。虚则传变不常，故只此桂枝二越婢一方，而自始至终，调停斟酌，不能率情任意有如此者。唯至此，方示不更于微更之中，大青龙渐有交替之意矣。

二百六、服桂枝汤，大汗出后，大烦渴，不解，脉洪大者，白虎加人参汤主之。

前条虽革去桂命，而一时辅佐，供职如旧，只有茯苓、白术，系借来之客，犹不失大青龙之规模也。迨至阳邪独扰，而成功者退矣。如前此服桂枝汤，大汗出后，此时邪阳虽退，正液亦衰，加以大烦渴，阳神虽复，而热邪

① 贯：校本作“实”。



勃起，不唯不解，而脉转洪大。是始之寒温两盛者，一变为寒温两停，继之寒温两停者，再变为热多寒少。今此则热多寒少者，三变为有热无寒，大烦渴而脉洪大，温病之真面孔全露矣。火炎土燥，金烁水枯，不得凉飏，安能退焰？此际之大青龙，不唯桂枝、麻黄，窜身无地，而若杏仁，若芍药，皆在告闲罢老之列。正位中宫，不得不升起石膏之婢，坤以承乾矣。以婢役婢，唯存甘草一味，其余汲子族之波以接援，则用知母，倚母族之贵以护戴，则用粳米、人参。虽前条生津助液之茯苓、白术，且防其以客侵主，革去不用，而况其他乎？斯则虎声一啸，而大青龙之全局尽翻矣。

二百七并八、伤寒病，若吐，若下后，七八日不解，热结在里，表里俱热，时时恶风，大渴，舌上干燥而烦，欲饮水数升者，白虎加人参汤主之。

【底本眉批：结在里，表气巡游于外，而不得入也。须知热结在里而不同胃结者，正从时时恶风、背微恶寒处分别。】

石膏为大青龙汤中之婢而能翻大青龙之局者。以大青龙之桂、麻能亡津液。而石膏所长，在全津液。以全津液而得白虎之名，则自汗后而推之下后吐后，皆将赖白虎为资生圣善之母，敢婢蓄之哉？又如伤寒病吐下后，七八日不解，津液之明消而暗耗者，不知凡几，消耗极而热乃结，热结在表，则身发热，而时时恶风。以风因热结而并住也。热结在里，则大渴。舌上干燥而烦，欲饮水数升，此则燥热极，而津液之消耗者，涓滴无存矣。虽时时恶风，尚带大青龙之证，而急以凉肃中宫为主。白虎加人参汤主之，涤热除烦，生津止渴，解去郁结，而中外清凉，